

憲 法

黃昭元*

〈摘要〉

本文以 2009 年憲法領域之實務發展為分析對象及範圍，以大法官的憲法解釋、重要立法、行政實踐及人權發展為分析對象。在憲法解釋方面，本文認為除了涉及刑事羈押及少年事件法的釋字第 654、665、664 號解釋外，應以釋字第 656 及 666 號解釋為本年度之代表。在解釋方法方面，大法官經常用運用法律合憲解釋方法，宣告系爭法律（部分）合憲，卻未同時為部分違憲的宣告。而其解釋，更常有曲解立法文義及意旨的方法錯誤，均值得檢討。在重要立法部分，立法院於 2009 年批准兩個聯合國人權公約，並制定其施行法，應最具憲法重要性。但立法院對於美國牛肉進口議定書及兩岸間各項協議等對外協議，應如何有效監督，則屬憲政實踐的一大考驗。在行政實踐上，總統於 9 月間同時提名行政院正、副院長的作法，亦引發違憲爭議。

關鍵詞：大法官、憲法解釋、違憲宣告、憲法解釋方法、法律合憲解釋、兩公約、對外協議

*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教授。E-mail: jayuan@ntu.edu.tw